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为了保证实验室的安全，保障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，本着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要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检查，防患于未然。

1.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，无法整改的，及时汇总上报主管部门。
2. 每间实验室要指定专人管理，管理人员下班前要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设施的关闭情况，重点关注电气设备、线路、开关、插座等是否安全，长时间不用的是否已断电（拔出插头）。确认安全无误，方可离室。
3. 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防火、防漏电、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、防盗设备运行情况、门卫的尽职情况、消防器材完好情况、三废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
4. 节假日前应对实验室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检查，对假期中无人工作学习的实验室应进行封门处理。假期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值班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情况。
5. 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和处理。
6. 发现被盗或破坏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。
7. 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及贵重物资器材、大精仪器设备等均应指定专人保管，定点存放，并按有关规定领取、使用。实验室产生的废物（液）等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便倾倒处理。
8.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9. 各学院要根据本部门所管实验室的性质，制定相应安全检查办法，并定期对所有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10.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状况，安全检查记录备案。
11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